

# 电视专题节目《我爱体育》 联办协议

甲方：咸阳市体育局

乙方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中心

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《体育宣传十三五规划》的要求，加快推动体育影视创作和生产，繁荣体育文化，通过发挥体育文化的引领、示范、带动、滋养作用，与各制作单位和创作机构合作，打造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体育影视作品，广泛宣传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理念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在咸阳电视台开办电视体育节目《我爱体育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作内容

1、甲、乙双方联合拍摄、制作、播出电视体育节目《我爱体育》专栏；

2、在咸阳市广播电视台播出。

节目时长：15分钟，每周一期

播出时间：首播咸阳台每周二 19:45；重播每周三 7:40、13:06、22:10。

合作时间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，期满后如无异议自动续约。

## 二、本合同协办费用

甲方应支付乙方《我爱体育》栏目2022年度节目策划、摄制和播出费用人民币260000.00元。

项目	数量/期	单价/元	合计/元	备注
拍摄制作	50	4000元	200000元	2022年1-12月
电视播出	50	1200元	60000元	2022年1-12月
总计	--	--	260000元	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责任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在该档电视节目，甲方拥有该节目的特约赞助、广告和冠名权。特约赞助、广告和冠名收入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对于甲方交付乙方特定的节目拍摄任务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并提供相关拍摄场景、人员及事务联络、车辆等保障，确保采访工作顺利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节目定位、摄制内容等监督，并提出建议意见。

3、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，保证制作资金按时到位。

4、该节目的拍摄地为咸阳地区，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地拍摄采访，其交通食宿由甲方负责提供。

##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确保《我爱体育》节目的定位，负责日常策划摄制工作，并按时播出。

2、除日常节目外，对甲方提出的摄制任务和要求，乙方应在能力许可的范围内，统筹安排，及时组织摄制；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要积极采纳。乙方应在年底播出三期特别节目，时长30分钟，主要内容是对我市年度体育工作和《我爱体育》节目进行精彩回顾。

3、因特殊原因，如重大政治任务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，乙方可对节目进行适当调整，因此出现的节目迟播或漏播情况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四、付款办法**  
此合同 260000 元款项一次性付清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60000.00 元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  
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若一方中途终止执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时，视为终止执行方违约，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违约方承担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合同执行期满，如无异议，应自动续约。不能单方解约，经双方同意，方可解约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甲乙双方也可协商后另行补签合同，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若本合同或补充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委托仲裁协调解决。如未达成仲裁协议，原告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咸阳市体育局  
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  
乙方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节目中心  
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年 月 日